

## 关于 2020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的通知

2020 年 7 月 29 日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习近平总书记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，陈宝生部长作了总结发言。

为了让新增研究生导师深入学习、了解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部署，结合学校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0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参培人员

2020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及 2019 年未参加培训新增硕士生导师。

### 二、 培训时间及方式

阶段	培训时间	培训方式
自主学习	2020.12-2021.4	自学国家、教育部、学校有关文件
会议培训	2020.12	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
交流研讨	2021.3-2021.4	组织 10 场研究生指导研讨会
成果总结	2021.5	撰写学习心得

### 三、 培训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第一阶段（自主学习）

学习国家、教育部关于《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系列文件资料汇编》、学校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合格评阅意见汇编（2019 年度）》（学习资料请各培养单位派专人到综合楼 241#学位办领取）。

#### （二）第二阶段（集中会议学习）

参加学校 12 月份召开的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，集中学习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、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内容等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### （三）第三阶段（小班分组研讨）

研究生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举办 10 场专题研讨班，届时将邀请学校导师团队负责人、相关专家、名导师等参与座谈与经验分享，参培导师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一场专题研讨班学习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### （四）第四阶段（撰写心得体会）

结合前面阶段的学习，撰写与研究生导师有关的心得体会（不少于 2000 字）[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发送到校学位办邮箱 xwb@swjtu.edu.cn。](mailto:xwb@swjtu.edu.cn)

## 四、培训要求

参培教师须参加每一阶段培训，研究生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根据培训人员各阶段学习情况、心得体会等进行考核，对于考核合格的教师颁发合格证书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 研究生院

2020 年 12 月 7 日